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文件

攀律协〔2018〕5号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表彰奖励办法 (试行)

(2018年3月31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攀枝花市律师行业表彰奖励工作，促进我市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攀枝花市律师协会章程》，结合我市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律师事务所、律协秘书处以及律

师、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第四条 对团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奖励的经费列入攀枝花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方式和评审条件

第六条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嘉奖、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条 授予荣誉称号每年进行一次，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临时进行。

第八条 团体表彰奖励评选条件

（一）全所律师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格执行《律师法》，遵守《攀枝花市律师协会章程》，认真履行会员义务；连续三年未受党纪处分、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

（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较高，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有一定知名度或良好的信誉；

（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开展助学、助残、扶贫、救灾等社会

公益活动，在全市律师行业表现突出的；

（四）积极组织本所律师进行学术研究，取得较大理论成果的；

（五）常务理事会决定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个人表彰奖励评选条件

（一）在执业中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律师义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连续三年未受党纪处分、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

（二）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成功办理了在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为国家和当事人挽回或避免重大损失，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

（三）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好评的；

（四）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党委、政府部门或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授予荣誉称号的；

（五）在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或者通过简报信息等多种途径开展宣传，为树立我市律师良好社会形象作出贡献的；

（六）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获得奖励的；

(七) 常务理事会决定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表彰奖励标准

第十条 获得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奖励 10000 元、个人奖励 5000 元；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奖励 2000-5000 元、个人奖励 1000-3000 元；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律师事务所奖励 1000-2000 元、个人奖励 600-1000 元。

第十一条 在全国性刊物、新闻媒体上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每篇奖励 2000-5000 元、信息类文章每篇奖励 500-2000 元；在省级刊物、新闻媒体上发表的专业学术文章每篇奖励 1000-3000 元、信息类文章每篇奖励 300-1000 元。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发表的文章每篇奖励 100-300 元；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门户网站上发表的文章视篇幅多少和内容价值酌情给予每篇 30-100 元的奖励。

第四章 评审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设立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表彰奖励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司法局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常务理事 7 至 13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至 3 名，由副会长、秘书长担任；委员由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常务理事组成。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律协秘书处承担办

公室职责。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开展评审活动；
- (二) 向上级部门提出表彰推荐意见；
- (三) 协调处理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六条 表彰奖励推荐工作由律师事务所和律协秘书处负责。

第十七条 需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填报《攀枝花市律师协会奖励推荐表》(见附件一)，并附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报律协秘书处。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表彰奖励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形式审查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符合规定或奖励条件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并退回申报材料。

(二) 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团体和个人采取书面评审或

召开评审会议等方式确定表彰对象。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遇下列情形应予回避：

- 1.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拟被表彰奖励的；
- 2.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拟被表彰奖励的；
- 3.与表彰奖励对象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公示

拟对团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在市律协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作出奖励决定

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查不属实的，由市律协作出奖励决定，在市律协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奖励的撤销

第十九条 获得表彰奖励的团体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表彰奖励：

- （一）伪造先进事迹或者申报表彰奖励时隐瞒问题或与事实严重不符，骗取表彰奖励的；
-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的；
- （三）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应予以撤销表彰奖励的情

形。

第二十条 撤销表彰奖励的建议由评审委员会提出，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经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原表彰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归还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